



莊妃朝服像 軸 清宮廷畫家繪 紙本、設色 瀋陽故宮博物院藏  
目前正在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展覽中（2011/1/29-5/1）

孝莊太皇太后，是大清國聖祖康熙皇帝的祖母，名布木布泰（bumburai），蒙古科爾沁部貝勒寨桑次女，生於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二月初八日。天命十年（一六二五）二月，年僅十三，奉祖父莽古思之命，由兄長吳克善護送，嫁與清太祖努爾哈齊第八子，時年三十四歲的四貝勒皇太極，成為側福晉。天聰十年（一六三六）四月十一日，皇太極改國號為「大清國」，改元「崇德」。七月初十日布木布泰被封為永福宮莊妃。莊妃在大清開國史上地位極高，她先後輔助夫君清太宗皇太極、皇兒清世祖順治皇帝及皇孫清聖祖康熙帝，開創了大清帝業，締造母儀天下的美名。

# 孝莊太皇太后與康熙朝

## 《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

李保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藏傳佛教法典中，以清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清宮寫造《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最受矚目，內容包括秘密部、般若部、寶積部、華嚴部、諸經部及戒律部等六大部，共收經典一千零五十七種，總集了釋迦牟尼一生所說〈教法〉和所制〈律典〉之藏文譯本，是《藏文大藏經》中的《甘珠爾》部。本院稱為《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簡稱《龍藏經》是根據《秘殿珠林初編》卷二十四的記錄。

本文作者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總管內務府檔案》，將這部國寶級佛典的繕寫過程、倡導者、參與者、資金來源與支出、採辦經過、寫經地點、起迄時間、開光儀式、安放地點以及竣事實賜等相關問題，一一釐清，以饗讀者。據作者告之，他早已注意到檔案記載，唯不知檔案所繫佛典寶藏何處？是否完好？二 八年初無意中從網路得知《龍藏經》完好保存，本院計劃將之出版，十分喜悅，遂譯出檔案，撰成本文，投寄本刊。 — 編者



### 倡導者與直接參與者

有關康熙朝《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以下簡稱《龍藏經》或《龍藏》）的訊息，大多是根據乾隆時期所編《秘殿珠林初編》卷二十四的記錄：

太皇太后（孝莊）欽命修造，鑲嵌珠寶、磁青箋、泥金書、西域字

《龍藏經》一部，共一百八本，內有釋迦牟尼佛口授口傳諸經。

上述文字有兩處易給人以錯覺，一是「欽命修造」的「欽命」二字，一是《龍藏經》的「龍」字。一般理解為是康熙皇帝奉太皇太后之命修造，因而將修造之功歸於康熙皇帝。其實不然，根據《總管內務府檔案》滿文文

獻記載，《龍藏經》的修造，從發起到完成，太皇太后傾注了大量的心血，她是寫經的倡導者，面對人力、財力與物資各方面困難與阻力，她力排眾議，在十四歲孫兒康熙皇帝的支援下，最終完成了大清朝第一部，也是最珍貴及最精美的藏文大藏經。

### 一、倡導者——孝莊太皇太后

孝莊太皇太后，是大清國聖祖康熙皇帝的祖母，名布木布泰（bumburai），蒙古科爾沁部貝勒寨桑次女，生於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二月初八日。天命十年（一六二五）二月，年僅十三，奉祖父莽古思之命，由兄長吳克善護送，嫁與清太祖努爾哈齊第八子，時年三十四歲的四貝勒皇太極，成為側福晉。天聰十年（一六三六）四月十一日，皇太極改國號為「大清國」，改元「崇德」。七月初十日布木布泰被封為永福宮莊妃。莊妃在大清開國史上地位極高，她先後輔助夫君清太宗皇太極、皇兒清世祖順治皇帝及皇孫清聖祖康熙帝，開創了大清帝業，締造母儀天下的美名。

孝莊生長的年代，十七世紀初的蒙古，佛教傳播異常迅速。她自幼耳濡目染，受到熏陶，成為虔誠的佛教徒。根據檔案記載，她輔助康熙帝登基後，慈寧宮中經常舉行各類法事，她出資寫經，是虔誠禮佛積德修福的重要體現。典藏在國立故宮博物

院的這部康熙朝《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便是奉孝莊太皇太后懿旨修造的。她在年僅十四歲孫兒康熙皇帝支持下，力排眾議，突破人、財、物各方面的阻力和困難，並在娘家蒙古科爾沁部族的資援下，費時兩年終於完成她寫經宿願。



孝莊皇太后便服像 軸 清宮廷畫家繪 紙本、設色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及杭州織造採辦裝幀所需黃緞包袱與五色織造經簾及後勤保衛工作等。

### 資金來源

根據目前掌握的檔案史料，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太皇太后動議寫造《龍藏經》，似乎有些突然，沒有進行仔細評估預算，也沒有何日完竣之預期。從籌措資金來看，最大的贊助者是康熙皇帝，時年十四歲，剛剛親政還不到一個月。當太皇太后邀他「捐銀十萬或十五萬兩，聽皇上所願」，康熙皇帝當即慷慨解囊捐銀十五萬兩，成為最大的贊助者。

物質方面最大的贊助者，是太皇太后的娘家科爾沁部族以及其他蒙古諸部，包括：

科爾沁固倫端靖長公主，以寫造佛經所需經幡，送進十隻牛、百隻羊。科爾沁巴特瑪鎮國公之格格，以寫造佛經所需經幡，送進三隻牛、廿九隻羊。  
巴林淑慧固倫公主遣太監送進銀百兩、牛十隻、羊百隻。  
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巴達禮）送進經

幡銀二百兩、牛十五隻、羊百五十隻。

科爾沁土謝圖親王子布延圖，送進牛二隻、羊二十隻。

科爾沁和碩達爾漢親王之母和碩格格，送進牛九隻、羊九十六隻。

尼特多羅郡王薩穆扎額駙之和碩格格，送進牛十隻、羊百隻。

科爾沁巴雅斯呼朗額駙之昌樂固倫長公主，送進羊百隻。

### 寫經開支

#### 一、飲食用度

寫經開銷事項，除宴請僧、俗各方外，對於沒有公費糧餉的僧人來說，提供飯食打賞，是最基本的待遇。另外，採買紙張、飛金、經板、織造經簾及包袱等，耗資巨大。據載，喇嘛寫經，首先以白紙打樣，打樣期間，日供一餐、茶歇二次。正式泥金寫經，日供兩餐、茶歇三次。額木奇喇嘛等三人奏稱，西藏地方之習俗，寫經起始之日，喇嘛、班第、巴克什等，每人賜白哈達一方併筵宴。寫經期間，每十日筵宴一次。寫經喇

### 二、直接參與者

這次浩大的寫經工程，直接參與者分僧俗兩班：僧班負責寫經，由駐京喇嘛厄木齊、墨爾根綽爾濟及喬伊普勒格隆三人主持。據厄木齊等奏稱，參與寫經喇嘛、班第、巴克什共一百七十一名。但從竣事後對參與寫經僧眾的獎賞來看，除主持監造的上述三位喇嘛外，寫經者分為一等獎四十三人、二等獎三十五人、三等獎四十四人，共一百二十五人，出現這種現象，可能是兩年寫經期間參與的喇嘛人數有所變化，或者有些抄經者沒有得到獎賞。

俗班，由倡導者太皇太后領軍，負責決策、總籌一切、集募資金及溝通僧俗等環節。康熙皇帝除贊助與支持外，負責所涉各層面的協調，給予行政與財務上的支援與後勤工作。他任命內總管大臣米思翰、巴喀、吐巴、海喇遜等率領工部、禮部、內庫等衙役郎中、員外郎等，負責採辦調度寫經所需物資，如寫經專用的磁青紙、磨製泥金專用的飛金、製作上下經板所需的木板、向南省江寧、蘇州

喇嘛、班第、巴克什共一百七十一名，按五人一桌，額木奇等喇嘛三人一桌，合計應需三十七桌。根據太皇太后指示，寫經起始之日，喇嘛、班第、巴克什等各給白哈達一方，照依爾等籌劃備辦宴桌。寫經至半筵宴一次，事竣筵宴一次，毋庸十日筵宴一次。文獻記載，寫經告竣，太后備六十桌筵宴喇嘛；寫經期間供應三十九匹馬，以備乘騎。再者，為供



第三層 黃緞織花經衣（五色彩帶）



康熙朝《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一函全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1. 磁青箋經葉、2. 外護經板正面、3. 外護經板背面、4. 內上護經板及第二層紅經簾、5. 黃緞織暗花經衣、6. 五色捆經繩、7. 最外層袂包。

應喇嘛奶茶，畜養乳牛八十隻，若不敷用，再到市場採辦奶子補充。至於飯食，起初奉太皇太后懿旨，採買市場所售羊肉及五內供應喇嘛等飯食；其後，內大臣米思翰等認為市場宰售羊隻太貴而改以供應家中羊隻。

俗方，監造寫經工作之內府工部郎中、糧衙門郎中、內庫員外郎等，俱領有錢糧公費；未領公費糧餉後勤防禦，照寫經巴克什等給與飯食；看守飛金的十名守衛人員及領催二人，則予以補貼飯食。造經處之內府匠役，初起由內庫先行支給飯食銀兩，後奉太皇太后懿旨，停止給內府匠役飯食銀兩。停發之後，內府官員報告內務府大臣米思翰等，言內府匠役因無飯食銀，若回家用餐，則路途較遠，疲於往返，致誤工時。若買飯食，則又難以支應。由於匠役等多所抱怨，經米思翰、巴喀、海拉遜等奏

請，康熙皇帝允準仍由內庫支給匠役等飯食銀兩。

## 二、採辦物資

康熙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稱：寫造《甘珠爾經》處應用物資，如木炭、藥粉、紙張，以及喇嘛等飯食羊隻及飲用茶葉、奶子等，由內庫採買零碎物資甚巨，不能核計奏聞，亦不知何年告竣，因而奏請皇上指示。皇上說：「不知何年何月告竣，不能核計所需，一律視寫經所需，給之。」說明康熙皇帝對祖母寫經的支持。

康熙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再奏：寫造《甘珠爾經》處所需飛金巨多，花費錢糧尤甚，且需時日，不可聽任取用，是以交與造經處官員等，核算寫經文一頁所需飛金數量，如數撥給寫造等因。奉太皇太后懿旨，照依爾等所議。康熙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估算出所需飛金，奏聞：

僅就寫造佛經所需金粉，書寫一百八塊凸板文字，一塊板子以飛金五塊計，需五百四十塊。紙質經頁五萬三百張，每四頁以飛金三塊計，需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塊，總需飛金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塊。每塊以銀九兩七錢計，總需銀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兩五錢。此外，還沒有核算大、小板子各二百十六塊，繪畫七百五十六尊佛像所需金粉，總計板子百八，一塊板子以金十六兩五錢計，總需金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其餘如翻修安放佛經的房屋，以及採買開光所需物品等項，開銷尚不計在內。

從內總管大臣等不厭其煩，反復奏聞寫經的龐大開支，太皇太后聞奏十分不悅，降懿旨曰：  
爾等此番料估奏聞，莫非令我畏懼退縮否？我無論如何不退，將每年撥給我歲進貂皮、緞疋、絲絨等項核算來，用於寫造佛經。將此不必奏聞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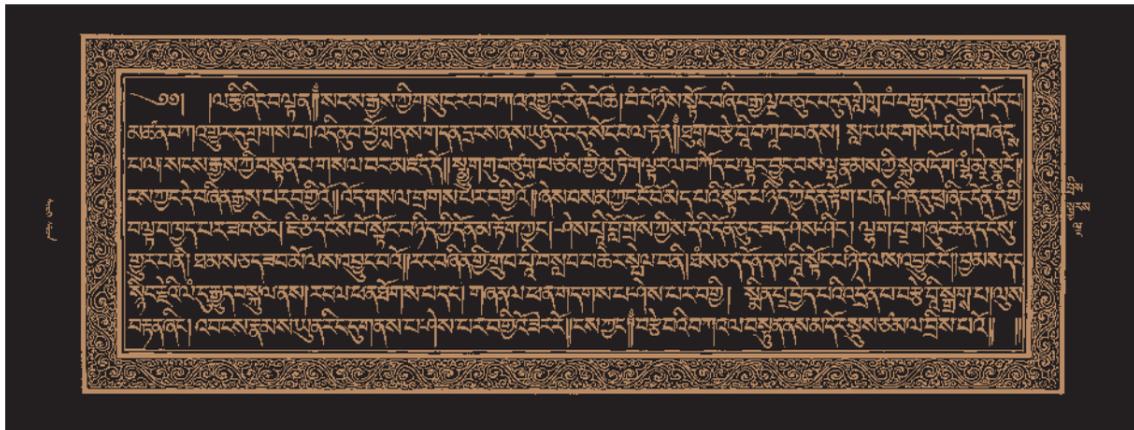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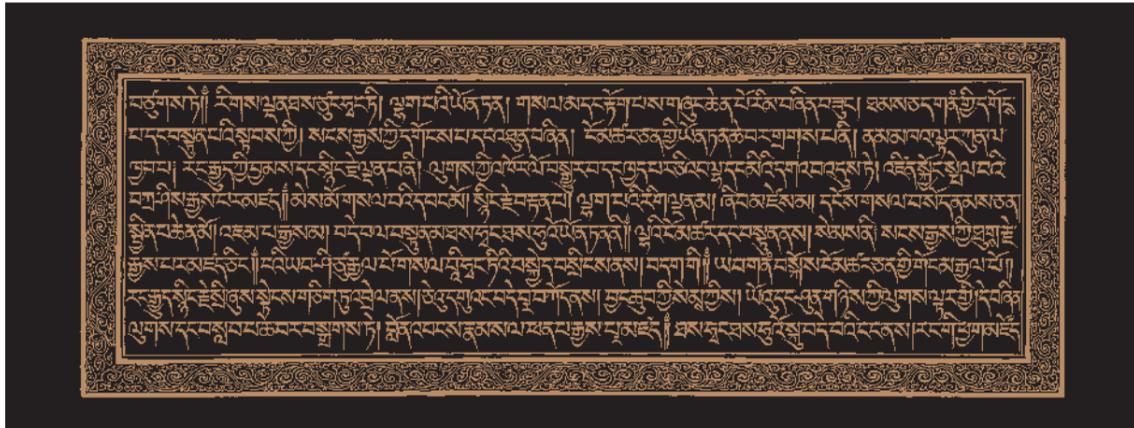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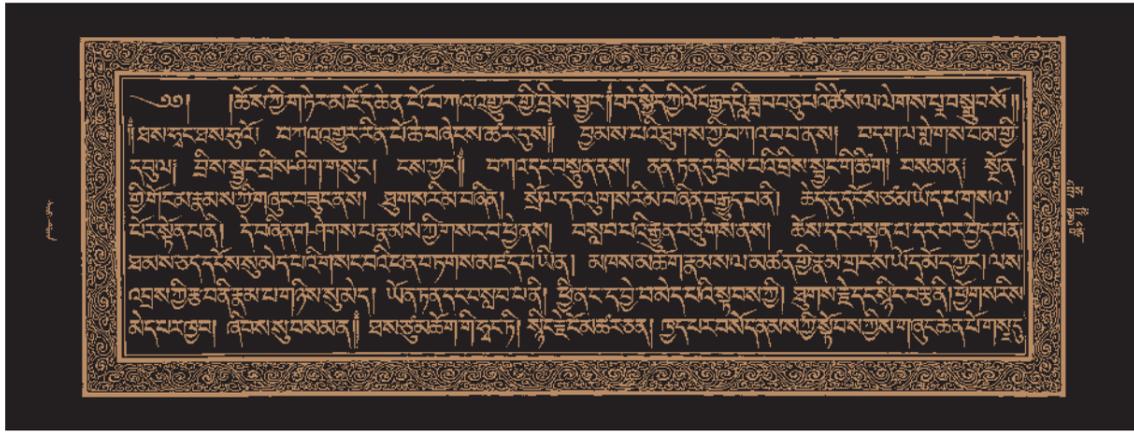
並於康熙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再降旨駁斥曰：

寫造《甘珠爾經》既已開始，無論如何也不能中止。

從太皇太后駁斥懿旨，顯示當時有人反對耗費如此巨大寫經；誰敢反對太皇太后呢？除了三朝元老鼈拜與遏必隆等外，誰敢？當然也從太皇太后懿旨，看出孝莊寫經之決心，任何力量都阻擋不住她虔誠向佛之心。

康熙六年十二月初四日，太皇太后又諭內總管大臣有關製作護經包袂及經簾事：

包裹佛經之大網布單一百八，縫於護經夾板五色罩子（經簾）一千八十，俱畫得樣式，派往南省織造。欽此。為該項織造錢糧，由部撥給，抑或抵減三處織造錢糧，請旨等因。內總管大臣巴喀、海喇遜口奏，奉旨，說與巴圖魯公鼈拜、公遏必隆。欽此。欽遵，說與二位公，二位公奏上，傳旨，勿用部中錢兩，抵減三處織造錢糧，織造網布單、罩子。將此奏聞太皇太后。欽此。



《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第一函（ka）函卷首康熙皇帝的藏文 御製序。

這則檔案說明兩點：一、包裹龍藏所用黃緞包袱及五色護經簾是在宮中畫樣，送至江南織造製作；二、製作所需費用由朝廷撥給或由織造應繳錢糧折抵，則向三朝元老當時主政者龜拜與遏必隆請示，結果由織造應繳錢糧折抵。

同日，太監劉忠傳出太皇太后懿旨：三織造停止織造官用妝緞片金等緞疋，若不敷，內廷庫中何種緞疋儲備較多，即停織造，代之以織造龍藏裝幀所需綢布單及罩子。顯示太皇太后以減少宮中用度來換取裝幀所需配件。

不久，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又根據織造報價核算出所需費用及折抵官用妝緞情形：

包裹佛經綢布單一百八，綢布單一件折銀十九兩，將此與織造造價估得，抵減官用妝緞四十三疋，蟒緞二十三疋，片金二十疋，合計八十六疋。護經夾板五色罩子一千八十個，一件折銀二兩五錢，將此與織造造價估得，抵減官用妝緞七十疋，蟒緞二十五疋，片金

二十八疋，合計一百二十三疋。織造該項綢布單、罩子，皆照上用妝緞織造，上用妝緞一件折銀四十二兩。奉旨命以官用妝緞抵減，官用妝緞一件折銀二十八兩等因。

寫經的時間、地點及其獎賞

根據檔案記載，太皇太后最晚於康熙六年八月初七日即已開始準備寫造《龍藏經》。據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十月初八日墨爾根綽爾濟等人追述，寫經地點選在後來被闢為升平署的南府。至於寫經起始時間，根據厄木齊等喇嘛奏稱：康熙六年九月十七日開始以飛金書寫《敬禮僧伽經》，白紙硃寫《諸品積咒經》。西藏地方有修造大佛先造小佛、為寫造大經先造小經的傳統，似乎是為了練手。總之，經過兩年左右，大清國第一部《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於康熙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繕寫完竣。同日內總管大臣等奉太皇太后懿旨進行賞賜：負責監造厄

木齊等喇嘛三人，賞衣、靴、襪子各一套，銀各一百兩，緞十五疋，三十兩重銀壺各一。寫經頭等喇嘛四十三人，銀各四十五兩，緞各五疋；二等三十五人，銀各四十兩，緞各五疋；三等四十九人，銀各三十五兩，緞各五疋，銀一共五千三百五十兩，緞一共六百八十疋。除太皇太后賞賜外，康熙帝另賞厄木齊等喇嘛三人，皮座鞍馬各一匹，緞各二疋，餘者各賞馬一匹、緞各二疋。按照當時的消費水平，這樣的賞賜，是十分豐厚的。一項重大工程結束後，例行的獎賞活動必不可少。喇嘛們抄寫經文期間，僅供飯食，並無報酬，竣事後給予賞賜補償，也是必然的。

修繕安供場所及開光儀式

慈寧宮位於紫禁城西路靠南，為太皇太后起居之所。康熙八年，太皇太后除命人寫經外，也在景山修造了等身高的釋迦牟尼金像，並於是年請至慈寧宮。那麼慈寧宮佛堂成立日期，當為誦經禮佛場所之日。康熙八年六月十三日，內總管大臣噶祿、吐

徵引《總管內務府檔案》一覽表

時 間	檔 案 提 要
康熙六年八月初七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支給寫造《甘珠爾經》喇嘛巴克什等茶飯事
康熙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奏為如何採買抄經所需飛金請太皇太后定奪情形事
康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為奏聞奉太皇太后諭織造佛經包袱等情事
康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奉太皇太后諭令筵宴寫經喇嘛班第事
康熙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寫造《甘珠爾經》處並無完竣預期且隨時取用物件巨多請旨事
康熙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寫造《甘珠爾經》處喇嘛等所擠乳牛如若不敷則欲採買集市牛奶事
康熙六年十月初五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監修《甘珠爾經》無公費之員照巴克什等給予飯食事
康熙六年十月十一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抄經喇嘛所食集市宰售羊肉無關緊要請由內務府供給事
康熙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核計抄經一頁應用飛金數目並請照數支給事
康熙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預算寫造《甘珠爾經》應用金粉數目事
康熙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為奏聞報告太皇太后抄經耗費銀兩後奉諭情形事
康熙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記為皇上踐行許諾出資十五萬兩銀並送至太皇太后處以捐助寫經事
康熙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報三處織造解到秋運緞疋事
康熙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本地飛金產量不敷供應擬前往南省採買事
康熙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為奏聞採買飛金用過銀兩奉太皇太后諭於十五萬兩內開銷事
康熙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記為籌劃織造佛經網布包袱等情形事
康熙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奏為造經處飛金被盜情形事
康熙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奏為造經處飛金被盜可否審訊看守領催披甲請旨事
康熙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採買寫造佛經所需庫中不存雜物事
康熙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為抄經家內匠役仍由內庫支領飯食銀兩事
康熙七年三月初九日	內總管大臣米思翰等奏請行調吏部筆帖式翻譯佛經漢文序為清文事
康熙七年九月初三日	內總管大臣吐巴等為科爾沁固倫公主以在內寫造佛經送進牛羊奏請太皇太后如何折賞事
康熙七年九月十五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奏為成造銅釘用於護經板事
康熙七年十月初六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奏為巴林公主聽得寫造佛經派人送進銀兩牛羊事
康熙七年十月三十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奏為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聽得寫造佛經派人送進經膳事
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奏為科爾沁和碩格格聽得在內寫造《甘珠爾經》派人送進經膳事
康熙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總管大臣吐巴等奏為科爾沁額駙雅斯呼郎之固倫公主以在內寫造佛經送進經膳如何折賞事
康熙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奏為蘇尼特和碩格格聽得在內寫造《甘珠爾經》派人送進經膳事
康熙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內總管大臣吐巴等奏為太皇太后齋戒期間是否仍給抄經喇嘛等克食事
康熙八年三月十九日	內總管大臣巴喀等轉奏太皇太后諭為寫造佛經事竣筵宴喇嘛等情事
康熙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在修慈寧宮花園安放《甘珠爾經》房是否更換黃瓦事
康熙八年七月十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奏為派員照料繪畫花園安放佛經經房檐牆懸掛佛像事
康熙八年七月十一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奏為派員照料繪畫花園安放佛經經房檐牆懸掛佛像事
康熙八年七月十六日	內總管大臣吐巴等奏為料估繪畫佛像所需銀兩事
康熙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支給繪畫花園經房檐牆懸掛佛像畫匠飯食銀兩事
康熙八年九月十九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在修花園安放佛經經房中脊是否匠藏事
康熙八年十月初四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開列《甘珠爾經》開光所需物品等情事
康熙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內總管大臣海喇遜等奏為行取戶部白檀香木用於安掛佛像事
康熙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備辦《甘珠爾經》開光所需物品等情事
康熙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備辦《甘珠爾經》開光餵養乳牛所需草料柴薪等情事
康熙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是否賞賜《甘珠爾經》開光誦經喇嘛等事
康熙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奏為遵旨議賞慈寧宮《甘珠爾經》開光誦經喇嘛格隆事
康熙三十年十月初八日	詢得迎請《甘珠爾經》禮儀等情事
康熙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報行賞寫造《甘珠爾經》喇嘛班第情形事

巴等奏請：以慈寧宮花園安放《龍藏經》房屋應予以修繕，奉太皇太后旨，改鋪黃瓦。施工人員揭開花園正房瓦片時，發現大脊中間未放藏物，九月十九日奏請太皇太后是否入藏，奉太皇太后懿旨，既有恭藏之例，依旃檀寺之例入藏。

在翻修慈寧宮花園經堂的同時，七月十日太皇太后命於經房檐牆懸掛佛像一百零八尊，康熙皇帝同意派佐領一員、內庫員外郎一員監繪；並令珠喇威格隆及內總管大臣吐巴等負責繪畫，總計內畫匠二名、調用工部畫匠二名、民人畫匠三名，向太皇太后請旨：奉旨，毋庸再僱民人畫匠，若人手不足，增內畫匠十名。在實際繪畫過程中，內畫匠十名、工部米畫匠三名、民人畫匠三名完成了一百零八幅佛像的繪製工作。佛像畫好，又製作掛佛像的木杆，康熙八年十一月初七日內總管大臣海喇遜等以一庫存白檀香木不堪應用，從戶部支領十四根，重五百二十二斤，做成二十九對杆子。

一切準備就緒，按照佛教儀軌，

新造佛經、佛像、法器及其它法物，需要進行誦經開光儀式，準備工作在康熙八年十月初四日已經展開。先由喇嘛開列開光所需物品清單，由內總管大臣備齊，並將《甘珠爾經》送往造經處淨化，再派出儀仗請回至安放佛經處，由三十名喇嘛誦經五日。

十二月初三日，開光儀式如期進行。十二月初六日，內總管大臣噶祿等奉太皇太后旨，議奏賞賜參加開光儀式喇嘛等：其中誦經五日厄木齊等大喇嘛十一人，每人給緞二疋、茶一筭；格隆二十一人，每人賞緞一疋、彭緞一疋。議奏後，康熙皇帝加賜：厄木齊等大喇嘛十一人馬匹。太皇太后聞奏後賞給厄木齊、墨爾根綽爾濟、喬伊普勒格隆、席熱圖蘭占巴等五名喇嘛各鞍馬一匹；其他六名喇嘛各給馬一匹。康熙皇帝領會太皇太后厚賞之意，特降旨上駟院官員，挑選堪騎乘之好馬，賞給厄木齊、墨爾根綽爾濟、喬伊普勒格隆等三大主持寫經喇嘛；另加賜格隆等二十一人緞一疋。總之，康熙皇帝與太皇太后二人心領神會，非常有默契，賞賜頌經三十二

位喇嘛豐厚的鞍馬、緞疋、銀兩、茶桶等，圖了太皇太后在慈寧宮花園供奉《泥金寫本藏文甘珠爾經》的心願。

結語

大清國第一部《泥金寫本藏文甘珠爾經》，《秘殿珠林》稱之為《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也是大清國唯一稱為《龍藏經》的佛典，是通過太皇太后倡導和決策，在康熙皇帝大力支持下，由厄木齊等率領喇嘛、班第等於康熙六年九月十七日開始在南府動工，至康熙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抄寫完竣，康熙八年十二月初三日經過為期五天開光活動後安放慈寧宮花園中。從動念寫經至安放慈寧宮花園，太皇太后傾注了大量心血，除得到康熙皇帝捐助外，也得到了來自蒙古科爾沁、巴林、蘇尼特等地公主和額駙們的物力和財力支援，它是清朝由皇帝參與或發起的抄寫及刻印的藏文、蒙古文、漢文、滿文《大藏經》的開篇之作。

作者任職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